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 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索引
1、细化项目由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强化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已细化项目由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分析，已强化与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P8-10
2、明确初期雨水池、洗车平台建设情况；对原料来源提出限制要求，明确设备规格型号，核实设备清单，补充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明确建设情况、原料和设备型号。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12-14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结合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已完善现状评价、环保目标。	P18-19、 22
4、核实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源强并细化其收集措施，分析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工程措施。	已核实源强，细化收集措施，强化合理性分析。	P27、29.
5、核实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情况，核实水平衡，进一步分析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	已核实水平衡图。已强化废水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	P14-15、 27、33.
6、细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已细化输运过程的污染防治要求。	P30
7、细化平面布局图，补充雨水管网图，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细化平面布局图和雨水管网图。已核实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 3、 附图 6、 P45-4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件	
附件 1 环评工作委托书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55
附件 4 原料采购协议	58
附件 5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60
附件 6 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报告	7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生态环境管控图	84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85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6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87
附图 6 雨水走向图	88
附图 7 TSP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点位图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清龙	联系方式	19109893456
建设地点	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5'42.711"，纬度 29°21'48.19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	4207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断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故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岳区等43个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湘政办发【2026】4号文件不冲突。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根据《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其附件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3068220002）内，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220002	桃矿街道/桃林镇/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长安街道/忠防镇	重点管控单元	386.08	桃矿街道/桃林镇/五里牌街道/长安街道/忠防镇/云湖街道	桃林镇：城市化地区	桃林镇：以茶叶、牲猪、交通枢纽、商贸、食品加工和物流为主，发展铅锌采选项目，矿产品加工项目	桃林镇 主要环境问题：原桃林铅锌的开采形成银孔山、沙坪、汀畈村三个陷落区，生态环境正在修复。原桃林铅锌矿生产过程中，选矿药剂、重金属残留物、扬尘等造成矿区环境收到一定污染，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 主要敏感目标：岳阳市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云溪清溪省级森林公园。

表 1-3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在矿规中没有予以单独保留、整合或扩界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开采退出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单独保留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单独保留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整合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整合开采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扩界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扩界开采一批。 (1.2) 加大对非法开采矿石土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1.3)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延续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1.4)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 (2.1.2)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2.1.3)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2)废水 (2.2.1)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 (2.2.2)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 (2.2.3)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 (2.2.4)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2.3)固体废物: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4)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区和产品堆场全密闭,原料堆场全覆盖,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	本项目将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4.2)水资源：2025 年，临湘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 (4.3)能源：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6%，激励目标 16.5%。 (4.4)土地资源： 忠防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0073.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253.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22.7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1.43 公顷，村庄用地 508.22 公顷。 桃矿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13.4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6.65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25.24 公顷，村庄用地 18.60 公顷。 桃林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44700.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157.85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58.57 公顷，村庄用地 1080.41 公顷。 长安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5048.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0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20.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2.84 公顷，村庄用地 388.56 公顷。 五里牌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0086.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88.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80.1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60.52 公顷，村庄用地 649.76 公顷。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用水均取自市政管网自来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水资源管理，避免造成水资源浪费。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符合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综上，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为C3059	符合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自然	符合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	保护区、	符合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风景名胜 胜区、饮 用水源 保护区、 水产种 质资源 保护区、 国家湿 地公园、 长江流 域河湖 岸线、全 国重要 江河湖 泊等生 态影响 通道。本 项目不 属于《环 境保护 综合名 录（2021 年版）》 中规定 的高污 染项目， 不属于 化工项 目，也不 属于高 耗能高 排放项 目。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量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均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内容，符合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桃林镇大畈村集体用地，项目西侧为089县道，交通便利；厂区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应有保障。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场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环境敏感性较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地理位置、区域资源、环境敏感度等角度看，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5、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 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 本）》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	项目选址接近资源所在地，且远离居民区，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2、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 3、节能降耗：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利用采矿场废石生产砂石骨料，生产规模为 12 万吨/年；采用干法生产工艺，未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物料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进行输送。	符合
质量管理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等标准要求	项目砂石产品主要为回填类碎石，不用于混凝土配置，产品标准参照《建	符合

			设用砂》（GB/T14684-2022）、《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中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1、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4、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	项目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配套有布袋除尘装置，采用水喷淋、雾炮机、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项目破碎加工区、成品库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项目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配置减振、隔振、距离衰减等设施，工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为利用废石进行加工生产砂石骨料，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8个行业，其中建材行业包括水利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项目。各市州应对“两高”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和台账管理。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的类别，不属于水泥、石灰石膏、粘土砖瓦、玻璃、陶瓷等“两高”项目的范畴，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要求。

7、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

	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系，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利用临湘雷鸣矿业有限公司废矿石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碎石产品，用于 G4 扩容工程项目原料，属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8、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是指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或将其转化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来生产建材的过程。固体废物建材利用的主要形式包括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砖瓦、轻骨料、混凝土、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为利用废矿石生产路基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利用类别。项目所用废矿石为雷鸣矿业开采的废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9、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以砖瓦、玻璃、陶瓷、石灰、铸造、有色、锅炉、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严禁产能的
--	--

	项目。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处理措施，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为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湖南境内的一段，起于坦渡镇坦渡村（湘鄂界），往南经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等县市区，止于岳阳县新开门（顺接京港澳高速与新开联络线相交的龙湾枢纽互通），是湖南和湖北两省之间的咽喉通道。该路段路基宽 22m，于 2002 年通车，服务年限已将近 24 年，交通量达 47750pcu/d，已较为饱和。为了适应发展需求，需对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进行扩容。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全长 70.999km，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的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对老路进行改扩建，整体路基宽 42m。本项目为其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项目主要利用临湘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石作为原材料，经过破碎、筛分处理后用于 G4 京港澳高速扩容工程第四标段的建设。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限为 2 年。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废石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又可以为 G4 的建设就近提供回填原材料，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筑材料制造”，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结合本项目环境特点和工程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土建工程
------	--

配套粉碎石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75 万元			
建设地点：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25'42.711"，29°21'48.194"，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207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密闭厂房，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设置 1 条砂石生产线，主要布设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破碎机、振动筛及物料输送系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 G4 扩容工程四标项目部	依托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需在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截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u>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容积不小于 90m³。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总容积不少于 6m³。</u>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设置雾炮装置，场地实行全遮盖。	新建
	成品堆场	<u>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m²，设置雾炮装置，厂房密闭。</u>	新建
	运输	汽车运输，依托已有周边村道。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过厂区降尘+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固废贮存。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2、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碎石	粒径 0-5mm、 5mm-10mm、 10mm-20mm、 20mm-31.5mm	12 万 t/a（其中 0-5mm 约占 2.6 万吨，5mm-10mm 约占 2.4 万吨， 10mm-20mm 约占 4.8 万吨， 20mm-31.5mm 约占 2.2 万吨）	用于 G4 扩容工程土建工程 第四标段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回填类碎石，不用于混凝土配置，产品标准参照《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建设用砂》（GB/T14684-2022）中Ⅲ类标准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艺名称
1	给料机	ZSW-380*96	1	下料
2	皮带输送系统	B650	8	物料输送
3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破碎
4	反击破碎机	PF-1214	1	破碎
5	振动筛	4YK2470，四层	1	筛分
6	水喷淋装置	/	1	废气处理
7	雾炮机	MSSW-40	3	废气处理
8	袋式除尘器	PPC-64-4	1	废气处理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给料机额定处理能力约为 60-120t/h，颚式破碎机的额定处理能力约为 50-160t/h，反击破碎机的处理能力约为 80-160t/h，振动筛的处理能力约为 80-140t/h，项目为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配套的临时性工程，仅为 G4 扩容项目土建工程有需要时进行生产，年产碎石量 12 万吨（按年工作 2400h 进行计算，即生产产能为 50t/h），上述主要设备的选型完全能满足配套项目生产的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废矿石	固	12.025 万	5000	外购
2	水	3276.4m ³ /a			市政管网
3	电	1 万 kw.h			当地电网

项目所用废矿石为临湘雷鸣矿业有限公司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过程中的废石。其矿石成分简单，主要为 SiO₂（67.5%~93.77%）、Al₂O₃（1.63%~15.76%）、Fe₂O₃（0.449%~5.05%）、SO₃（0.007%~0.31%）、Cl⁻（0.002%~0.005%）。环评要求项目所用废矿石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2-5 原料要求

类别	Ⅲ类
有机物含量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1.0
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15
坚固性指标（质量损失率）/%	≤12
岩石矿压强度/MPa	岩浆岩≥80、变质岩≥60、沉积岩≥45
压碎指标/%	≤3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厂区，用于厂区生产用电。

（2）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生活区依托 G4 扩容工程四标项目部。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降尘用水。

①洗车水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运输量为 24 万 t/a，运输车辆限载 30t，则进出厂车辆约为 8000 辆/a，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手动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30L/（辆·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240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04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降尘水

为降低各产污节点粉尘的排放量及厂区堆场、道路扬尘的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喷淋降尘及雾炮机洒水降尘。

项目共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及 3 台雾炮机。经查阅相关资料，水喷淋单个雾化喷头流量一般在 1L/min 左右，由于项目进出物料量较大，洒水降尘系统拟在生产期间持续开启，则水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48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生产区及道路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雾炮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5m³/d，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及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5.48m³/d（4644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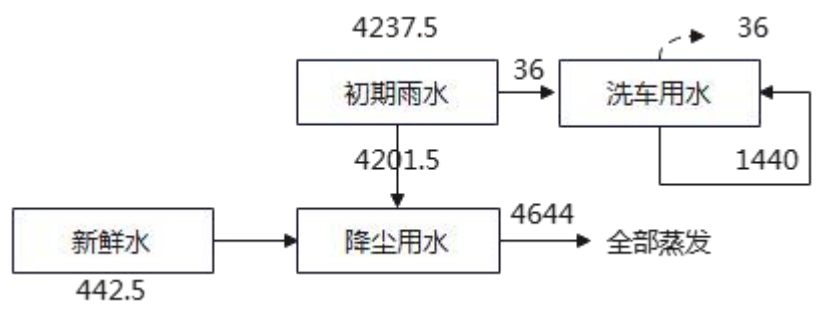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3）供电系统：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6、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4207m²，主要建设 1 条临时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场地中部设有生产区，东北侧设有原料堆场，西侧设有成品堆场。项目员工为附近村民，场内不建设办公生活区，依托 G4 扩容工程四标项目部。

项目场地总体布置及设备配置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原则，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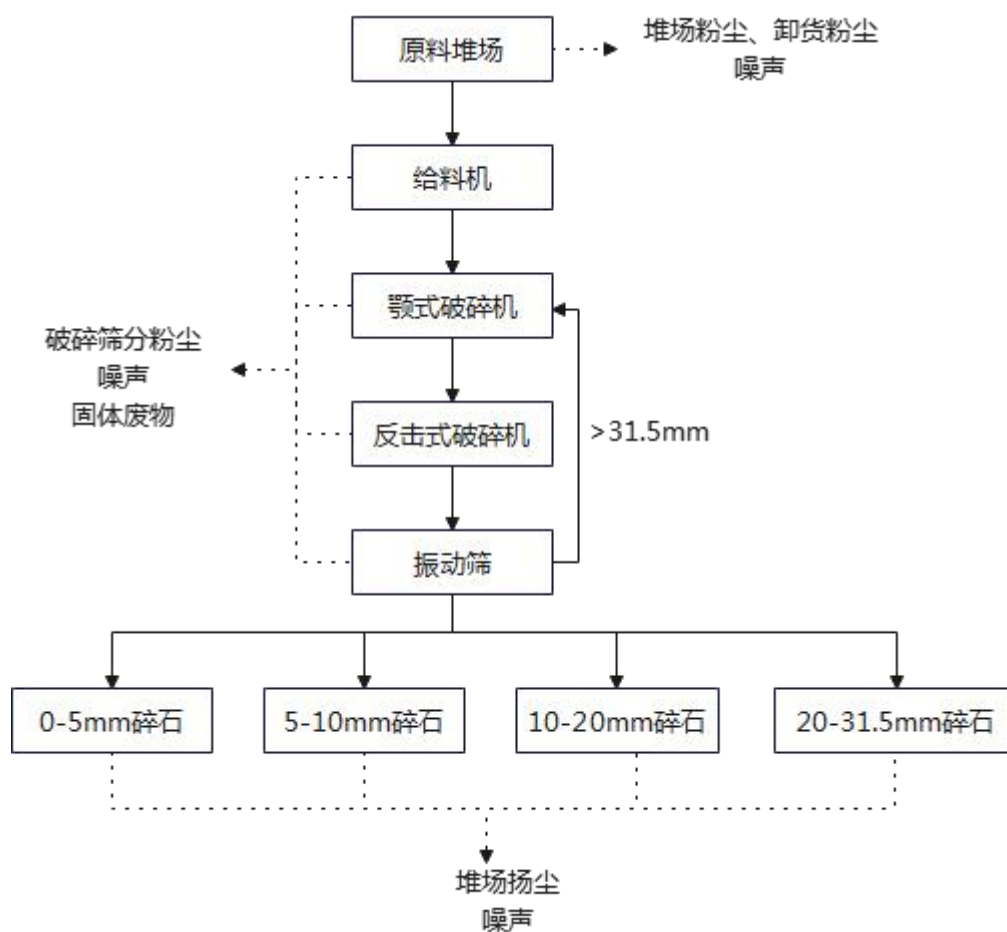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最大粒径 600mm）从运输车辆卸至入料大斗，经喂料机将物料进入鄂破机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加工，反击破加工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其中粒径大于 31.5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返回鄂破继续破碎加工，粒径 0-31.5mm 的碎石由振动筛筛分出的 0-5mm 碎石、5-10mm 碎石、10-20mm 碎石、20-31.5mm 碎石分别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堆场。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废水	洗车废水	COD、SS	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风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送至填埋场或用于制砖原料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桃林镇大畈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现场地已平整，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本次环评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 2025 年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符合要求。

表 3-1 2025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11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7	67.14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90%位数值	160	135	84.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临湘市 2025 年的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湖南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协同治理、综合施策、系统提升，以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主线精准攻坚，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科技创新和数智赋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到 2028 年，全省 PM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1.7 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引用本项目东南侧 4080m《湖南声泰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矿石综合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单位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3 日进行的检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TSP 引用数据可行。

检测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原钟杨选矿厂（位于项目东南侧 4080m）	2023.11.07	TSP	300	109	36.33	达标
	2023.11.08			113	37.54	达标
	2023.11.09			97	32.12	达标
	2023.11.10			108	35.64	达标
	2023.11.11			116	38.16	达标
	2023.11.12			82	26.89	达标
	2023.11.13			86	28.1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

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三、地表水环境--主要江河水质状况”中全市江河考核断面 38 个水质断面水质能达到 I 至 III 类。区域水环境质量优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及周边主要为灌木丛和杂草，不包括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的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不包括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本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土地修复。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生产区域的土地硬化处理，基本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拟建于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项目厂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实际距离确定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大气	大湾冲	113°25'38.733"	29°21'45.023"	居民	约 15 户，60 人	二类	西南	90
	高家屋	113°25'28.884"	29°21'54.756"	居民	约 25 户，100 人	二类	西北	270
	坡里	113°25'51.151"	29°21'40.465"	居民	12 户，48 人	二类	东南	300
地表水	游港河	/		小河			南	1700

相对厂址距离指与项目地的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阶段	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四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营运期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总磷、NO_x、VOCs。 1、水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2、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地表清理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地基挖掘、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和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等，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为减少扬尘产生量，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防尘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降低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2）地基挖掘、平整及施工建设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场地、路面洒水，大风天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产生； （3）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 （4）施工时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可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量； （5）合理布设料场位置，设置用篷布遮挡的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与车辆清洗；员工生活污水 G4 扩容工程四标项目部已建化粪池池进行处理。 3、施工期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中设备噪声此起彼伏，各施工设备声级及影响距离见下表，其中高噪声设
------------------	---

备衰减至 70dB (A) 的影响半径可达 100~170m。另外，运输建材、渣土的重型卡车也增加周围道路的交通噪声，这类卡车近场声级达 90dB (A) 以上。

表 4-1 各种施工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标准的影响半径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实测数据		对应于达到不同限值标准的影响半径 (m)					100m 空气衰减量 dB (A)
	测距 (m)	Lpma dB (A)	50 dB (A)	55 dB (A)	60 dB (A)	65 dB (A)	70 dB (A)	
空压机	15	92	1050	700	450	290	170	0.5
挖掘机	15	79	300	190	120	75	40	1
装载机	15	84	580	350	215	130	70	0.5
混凝土震捣器	11.8	80	320	190	110	66	37	0.5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部，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昼间噪声限值标准是 60dB (A)，夜间 50dB (A)，项目施工期夜间不施工。由上表可见，各类施工机械达到 60dB (A) 的最远距离是 450m。

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施工期固废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建筑材料等，这类

	固体废物一般是无害的。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颗粒物。 4.1.1 废气产生情况 (1) 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为建筑垃圾原材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产生的粉尘。本评价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起尘量，mg/s S——表示面积，m² V——表示风速，V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V=2.6m/s 本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800m²，成品堆场约 600m²，由于原料堆放、成品堆场基本上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 S 取总面积的 80%（1120m²）计，则项目堆场起尘量约为 51.16mg/s，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44t/a。本项目地面硬化，对原料堆场实行全遮盖、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并配置雾炮机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其降尘率为 80%，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0.037kg/h）。该部分扬尘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成品在装卸、皮带输送过程中易形成落料及装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中，装料、卸料的粉尘产生系数均为 0.01kg/t（砂和砾石，干料），项目年装、卸总量约为 24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约为 2.4t。项目原料堆场为全遮盖式结构、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仅保留运输车辆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并设置雾炮机降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上述措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其降尘率为 80%，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2kg/h。

(3)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一级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二级破碎使用反击式破碎机，筛分使用振动筛。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共计 12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26.8t/a。项目皮带输送机为密闭式，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70%，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9t/a，排放速率为 0.66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自然沉降处理效率以 60%计，喷雾降尘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44t/a，排放速率为 2.67kg/h。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三台设备顶部设置外部集气罩，按照控制风速法计算本项目所需风机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_{\text{风机}} = 3600 \times (10X^2 + A) \times v_x \times K_{\text{漏}}$$

式中：Q_{风机}——集气罩需要的风量，m³/h；

X——罩口到污染源最远点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K_漏——漏风系数。

本项目选用 0.6m*0.6m 集气罩，罩口到污染源最远点距离取 0.5m，控制风速为 0.3m/s，漏风系数取 1.1，设置 3 个集气罩，则经计算，本项目涉及风量应不小于 10193m³/h，本次环评风量取 11000m³/h。

(4) 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Q——运输量，t/a；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项目原料、产品采用限载 30t 的后 8 轮渣土车进行运输，项目运输量按 24 万 t/a 计，车辆在场内行驶距离按 0.1km 计，速度以 10km/h 计。场地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1\text{kg/m}^2$ 计，则扬尘产生量为 0.22t/a。为了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场地内地面进行定期清扫、雾炮机降尘，降尘效率约为 80%，经采取降尘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0.018kg/h）。

另外，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烃类物质（HC）、一氧化碳（CO）等，呈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44	雾炮机喷雾降尘	/	80%	0.088	0.037
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4	雾炮机喷雾降尘	/	80%	0.48	0.2
破碎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26.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70%	99%	1.59	0.66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沉降+水喷淋降尘	/	92%	5.44	2.27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22	雾炮机喷雾降尘	/	80%	0.044	0.018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来源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拟采取全遮盖式、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堆场内采取雾炮机降尘措施，故堆存扬尘产生量小，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8t/a（0.037kg/h），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

项目拟采取设置全遮盖式或封闭式堆场、雾炮机降尘措施，并在入料口处装卸粉尘比较集中的地方采取封闭式的皮带输送以防止粉尘逸出。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粉尘排放量约 0.48t/a，排放速率为 0.2kg/h，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一级破碎工序、二级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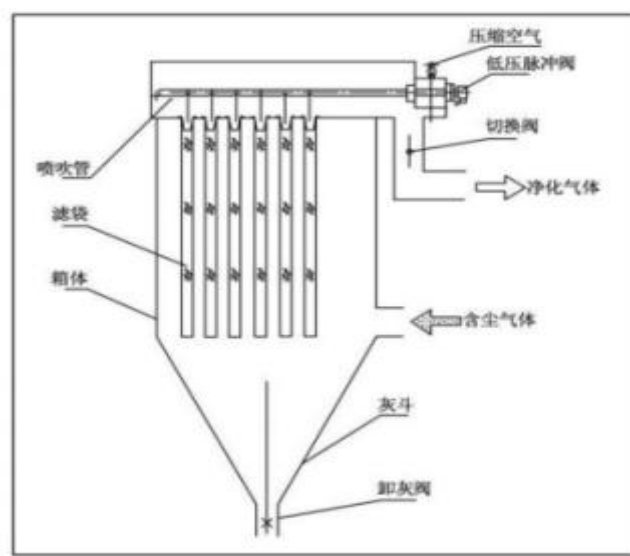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经济有效的除尘技术，在高效除尘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也是《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推荐的除尘器；同时袋式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成熟的除尘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尘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在水泥粉磨站、火电厂、各类企业中，该除尘设施的采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破碎筛分粉尘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1.59t/a（0.66kg/h，6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5.44t/a（2.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厂房 3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2m，距离最近居民区距离为 110m，排气筒设置符合

要求。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后 8 轮渣土车运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道路扬尘（厂区内）引起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22t/a，当气候条件不利、场地未及时清扫等情况出现时，产生的运输扬尘对周边居民及厂区将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清洗车辆，车辆只能在昼间进行运输作业；厂区内产生的扬尘安排专人每天根据情况定期使用雾炮机降尘，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在通过起尘较大的路面时应采取降速行驶等措施，运输道路路面尽量硬化，减少扬尘产生量；

③严禁超高运输，降低装载物料的高度，保证装料高度不超过车厢边沿，加盖苫布，避免运输过程中车厢产生扬尘。

④ 项目设置专用洒水车，对途径村庄运输路段定时洒水降尘，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持路面清洁。

⑤在项目区内及道路两旁进行植树绿化，绿化树木应选择种植具吸尘、滞尘功能的树种，使扬尘得进一步减轻。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经采取环评提出的上述有效处理措施后，扬尘对周边居民及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基本合理。

4.1.3 排放源强核算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DA001	一般排放 口	E113°25'42.898" N29°21'48.849"	15m	0.4m	25℃	2400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26.8	1.59	0.66	60	5.44	2.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3.5	120	1.0
堆场	颗粒物	0.44	/	/	/	0.088	0.037				

装卸	颗粒物	2.4	/	/	/	0.48	0.2	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运输	颗粒物	0.22	/	/	/	0.044	0.018				

4.1.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综合净化效率降低为零、风机损坏等），颗粒物未得到有效净化而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条件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单次持 续时间	发生 频次	污染源	排放 形式
颗粒物	158.76	66.15	6613.6	环保设施故障 或不能正常运 转	1h	2 次/a	破碎筛分	有组织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246-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2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2 运营期废水

4.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厂内不设置生活区，生活区依托 G4 扩容工程四标项目部。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降尘水和初期雨水。

①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运输量为 24 万 t/a，运输车辆限载 30t，进出厂车辆约为 8000 辆/a，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手动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30L/(辆·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240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04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降尘水

为降低各产污节点粉尘的排放量及厂区堆场、道路扬尘的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喷淋降尘及雾炮机洒水降尘。

项目共设置1套水喷淋装置及3台雾炮机。经查阅相关资料，水喷淋单个雾化喷头流量一般在1L/min左右，由于项目进出物料量较大，洒水降尘系统拟在生产期间持续开启，则水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0.48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生产区及道路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雾炮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15m³/d，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及道路降尘用水量为15.48m³/d（4644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027m²，建设单位需收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经查阅相关资料，临湘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1820 \times (1 + 0.4521 \lg P)}{(t + 5)^{0.707}}$$

式中：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2年；

t—降雨历时，15分钟；

初期雨水产生量按下述经验公式估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

Q—地表径流量，m³；

Ψ—径流系数，径流系数值取0.9；

q—暴雨强度，248.69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生产区裸露面积为0.42公顷（4207m²）。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Q最大初期雨水量为84.75m³/次。

岳阳地区年降雨天数约138天，剔除微雨小雨，年均有效产生初期雨水降雨场次取50场，则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4237.5m³/a。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导流沟收集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并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9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1	洒水降尘	厂区及道路降尘废水	SS	15.48m ³ /d (4644m ³ /a)	全部蒸发损耗
2	/	初期雨水	SS	84.75m ³ /次 (4237.5m ³ /a)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COD、SS	204m ³ /a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4.2.2 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项目拟在厂界四周修建雨水截留沟及导流设施，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截留沟及导流设施引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6m³，采用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2m³，沉淀池中添加絮凝剂以加速沉淀效率。项目年运行 300 天，洗车用水量约为 240t/a (0.8t/d)，沉淀池水质水量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84.75m³/次，项目初期雨水设计容积为 90m³，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3 运营期噪声

4.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选机、皮带输送机、雾炮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声功率级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设置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后的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以厂房东北角为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8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隔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台		施											
生产车间	送料 机	1	80	厂 房 隔 声	-2 0	-1 0	1	东	20	54.0	持 续	25	29.0	东	12
								南	28	51.1			26.1	南	6
								西	35	49.1			24.1	西	15
								北	10	60.0			35.0	北	5
	颚式破 碎机	1	90	厂 房 隔 声	-2 0	-1 6	1	东	22	63.2	持 续	25	38.2	东	12
								南	27	61.4			36.4	南	6
								西	32	59.9			34.9	西	15
								北	27	61.4			36.4	北	5
	反击破 碎机	1	90	厂 房 隔 声	-3 2	-1 8	1	东	35	59.1	持 续	25	34.1	东	12
								南	36	58.9			33.9	南	6
								西	25	62.0			37.0	西	15
								北	17	65.4			40.4	北	5
	振动筛	1	80	厂 房 隔 声	-3 3	-3 2	1	东	24	52.4	持 续	25	27.4	东	12
								南	22	53.2			28.2	南	6
								西	25	52.0			27.0	西	15
								北	31	50.2			25.2	北	5
	皮带输 送机	8	75	厂 房 隔 声	-2 6	-2 1	1	东	28	46.1	持 续	25	21.1	东	12
								南	30	45.5			20.5	南	6
								西	30	45.5			20.5	西	15
								北	17	50.4			25.4	北	5

表 4-9 室外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90	-30	-22	1	减震、隔声	昼间
雾炮机	3	85	-46	-26	1	减震、隔声	昼间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γ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HJ2.4-2021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局，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削减后，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本厂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43.9	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45.3		达标
N3 厂界西侧	44.8		达标
N4 厂界北侧	45.6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各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措施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

相应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四周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3.4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1）从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并在设备上加装必要的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风机用软接头连接，平台风机安装减振垫。

（3）厂区平面布置应统筹兼顾、合理布局。

（4）在车间设计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门、窗、墙壁要注意使用吸声材料，安装吸声结构，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

（5）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倡导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可大大降低噪声影响。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除尘灰：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经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量约为 157.17t/a。除尘灰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会产生少量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含水量按 95%进行计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84t/a，定期清理后送至填埋场填埋或外售用于制砖原料。

废矿物油及油桶：项目设备运行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保养时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 措施
沉淀池污泥	污泥	/	/	84	废水处理	固/液	填埋或外 售综合利 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	157.17	废气处理	固	外售综合 利用
废矿物油及 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液	暂存于危 废间，委 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 置
含油抹布及 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保养	固	

4.4.3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2）危废间建设及收集暂存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需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1) 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产生后，应根据其性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需用专门桶装并做好密封，废矿物油桶、废含矿物油抹布和手套等固态危废可用防漏托盘。装载废矿物油等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危废暂存环境管理要求：于生产厂房西北侧设置一个面积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c.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张贴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上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废暂存间内液态物质贮存区需设置围堰及导流槽，防止液态危废溢流。

d.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e.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2) 运输：

危险废物在设备工艺环节或废物治理环节产生后，即由专人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产废地点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严防在车间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专门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

3) 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无自行处置利用危废的能力，应委托有专门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当前尚未落实处置单位，后期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选择合适的危废处置单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

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可能途径为：

1、矿物油等使用设备滴漏时以及液体原料包装桶破损泄漏时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原辅材料储存于液体原料储存区，液体原料储存区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放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存储的管理，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可能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不存在危险废物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途径。

3、初期雨水池、沉淀池的废水可能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池采取混凝土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和巡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为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根据厂区不同功能单元将整个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混凝土硬化，贴覆瓷砖防腐、防渗，在四周设置围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混凝土硬化、贴覆瓷砖防腐、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空地	一般地面硬化，空地绿化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以下简称辨识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

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100 \leq Q$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矿物油及危废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Q 值确定过程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储存方式	所属部分	危险性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矿物油	0.05（最大在线量）	液态	桶装	液态物质	易燃	50	0.001	辅助材料存放区
2	危险废物	0.01	固态	/	/	毒性	50	0.0002	危废暂存间
/	项目 Q 值 Σ							0.0012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式，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0.0012 < 1$ ，故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为：①液体物料（矿物油等）泄漏事故环境风险；②废气超标排放风险；③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风险；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情景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等方面的危害上。 ①液体物料泄漏事故环境风险 矿物油等泄漏主要原因是贮存桶损坏，违章操作或错误操作等。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处理，收集后排入事故收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泄漏产生的环境损失后果小。若发生破损或泄漏，能够及时发现，车间地面已硬化，每桶装量较小，若及时处理，不会进入外界，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环保设施事故风险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有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采取立即停产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达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环境影响可控。 ③次生火灾、爆炸环境风险 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火灾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编制并落实好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敏感目标进行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发生处理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输送至初期雨水池，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效降低消防废水外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②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 ③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废矿物油储存桶底部需设置托盘，危废储存间需设置围堰。
--	---

	④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 GB 15562.2-1995 和 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⑤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2) 矿物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类贮存。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库温不超过 30℃。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③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进行。 ④矿物油储存桶底部需增加托盘，储存区需设置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 3)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⑤电器电线安装没有达到规范要求，或由于环境潮湿，可能短路、漏电等现象，也是形成火灾的原因。 为杜绝因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出现爆炸、火灾以及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废气治理设施材料以及安全附件如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测温仪表等均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电器电线安装需达到规范要求。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厂区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④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应立即调整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初期雨水池，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理。 ⑤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6)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次生火灾、爆炸环境事故及泄漏。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			
建设地点	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5'42.711"	纬度	29°21'48.194"
主要危险物质	危废等；危废暂存间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如下：①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②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③操作不当导致的厂内发生火灾，消防废气及消防废水外排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 危害后果：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隐患，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规定，在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要定期检查，确保能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③分类贮存。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库温不超过 30℃。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加强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安排人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视，确保环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附录 1 要求，本项目 Q 值为 0.0012<0.1，根据现有条件进行 E 值、M 值估算，得到涉气环境风险敏感程度为 M1/E2，涉水环境风险敏感程度为 M1/E2，因此本项目属于直接豁免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需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应急预案核查豁免管理申请表。

如企业建成后 Q、M、E 值发生变化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需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进行豁免申请。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1、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位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全覆盖+雾炮机降尘	1.2
		堆场扬尘	成品堆场	车间密闭+雾炮机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车间密闭，水喷淋	3
		装卸粉尘	厂区	雾炮机降尘	1
		运输扬尘	厂区	雾炮机降尘	1
2	废水	洗车废水	厂区	三级沉淀池	2
		初期雨水	厂区	设施截流沟、初期雨水	2

					池	
	3	固废	一般固废	厂区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0.3
			危险固废	厂区车间	危废暂存间	0.5
	4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雾炮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水喷淋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雾炮机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初期雨水		SS	截流沟+初期雨水池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送填埋场填埋或外售砖厂制砖。 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及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袋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和空地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规定，在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要定期检查，确保能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③分类贮存。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库温不超过 30℃。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加强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安排人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视，确保环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专人负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正常使用，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③排污许可申报：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环保验收：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生态环境部第 9 号）的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

六、结论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段）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土建工程配套粉碎石场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0	0	0	1.59t/a	0	1.59t/a	+1.5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157.17t/a	0	157.17t/a	+157.17t/a
	沉淀池污泥	0	0	0	84t/a	0	84t/a	+8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